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静女士简历如下：

李静，女，1976年4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保密办主任。现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

李静女士目前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